**附件1：2023年有机肥采购要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肥料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书或授权合同。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承诺）

4、信誉查询：

（1）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NaN）查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签章附到投标文件中。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机肥质量要求

1.有机肥符合NY884-2012规定；

2.有机质≥60%，氮磷钾≥5%，有效活菌≥2.0亿/克，水分≤3%

三、其他要求

1.产品符合NY884-2012标准，送货时附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的检验证明

四、投标报价

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税费、运输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五、中标商确定

1.开标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如少于三家，此次采购终止。

2.供应商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如最低报价有2家（含）以上的，将进行二次报价，最后由最低报价者中标。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采购方需求供货，2023年12月15日前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郑州林业科技示范园区